

法院生效文书

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

法律文书生效证明

- 驿城法院第3380号
- 一、驿城区法院出的(2012)豫1702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3年9月10日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有关法律规定,权利人可申请强制执行
- 二、权利人应预交案件受理费 元,保全费 元,缓缴 元。

承办人: 李红

2017年10月18日